

公主岭市苇子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4.90	4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444.90	444.9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221.19	221.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221.19	221.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2.45	612.45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6.09	666.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6.09	666.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6.09	666.09		支 出 总 计	666.09	666.0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444.90	4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90	444.9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1.26	391.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4.90	444.9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4.90	444.9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44.90	444.90		支 出 总 计	444.90	444.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部门（单位）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一、主要职能

公主岭市苇子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0.82万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治、院前急救及护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的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计划免疫）等工作，同时负责门急诊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我社区设有全科诊疗科、内科、中医科、电诊科预防保健科、慢病管理科、妇女保健科、计划免疫科、检验科、中西药房及中医综合治疗室等。

2、卫生院现有职工42名，专业技术人员41名，其中执业医师11名，助理医师6名，护师9名。

3、辖区内有6个行政村、1个街道。服务人口8239人。配备乡医38名，负责辖区内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村卫生室已经全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并开通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工作。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66.0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66.0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66.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6.0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9 万元，占 66.79%；事业收入 221.19 万元，占 33.21%。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6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0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4.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1.2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9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38.46 万元，占 98.55%；公用经费 6.45 万元，占 1.4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64 万元，占 12.0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 391.26 万元，，占 87.9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社会保险、工会经费等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4.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与上年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83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拨款。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